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20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5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<p>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6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 義，爰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又陸續於107年04 月30日新增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抗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 系爭裁定二），其及系爭裁定一所適用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條規定；於111年03月24日聲請暫時處分等。</p> <p>二、按，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 2 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 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未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 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106年06月22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 3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</p> <p>四、惟查： 4</p> <p>1、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刑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。臺灣臺 5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再向法院聲請定 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年6月。</p> <p>2、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刑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。檢察官 6 遂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1、6（其中1罪）、8、9(其中1罪)合併聲請定應 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3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8月。檢察官又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9(其中1罪)及他罪合併聲請定 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5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5月。檢察官又再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3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</p>

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4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。檢察官另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2、4、5、6(其中6罪)、7、9(其中5次)、10、11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。

3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其效力及範圍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6號刑事裁定等所取代，系爭裁定一及二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 7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8
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2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20號彭雲明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